

## 关于划定峰城区养犬管理区域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，维护市容环境和社会公共秩序，巩固国家文明城市建设成果，根据《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划定峰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。其中重点管理区为：“东至枣台路，西至206国道（含鹭鸣山庄、鸿鑫文景），南至福兴路—仙坛路—承水东路（含百亿天城），北至坛山东路—峰州路—西沿河路—206国道（含山水郡）的区域”，一般管理区为除重点管理区外的其他区域。重点管理区内，禁止饲养烈性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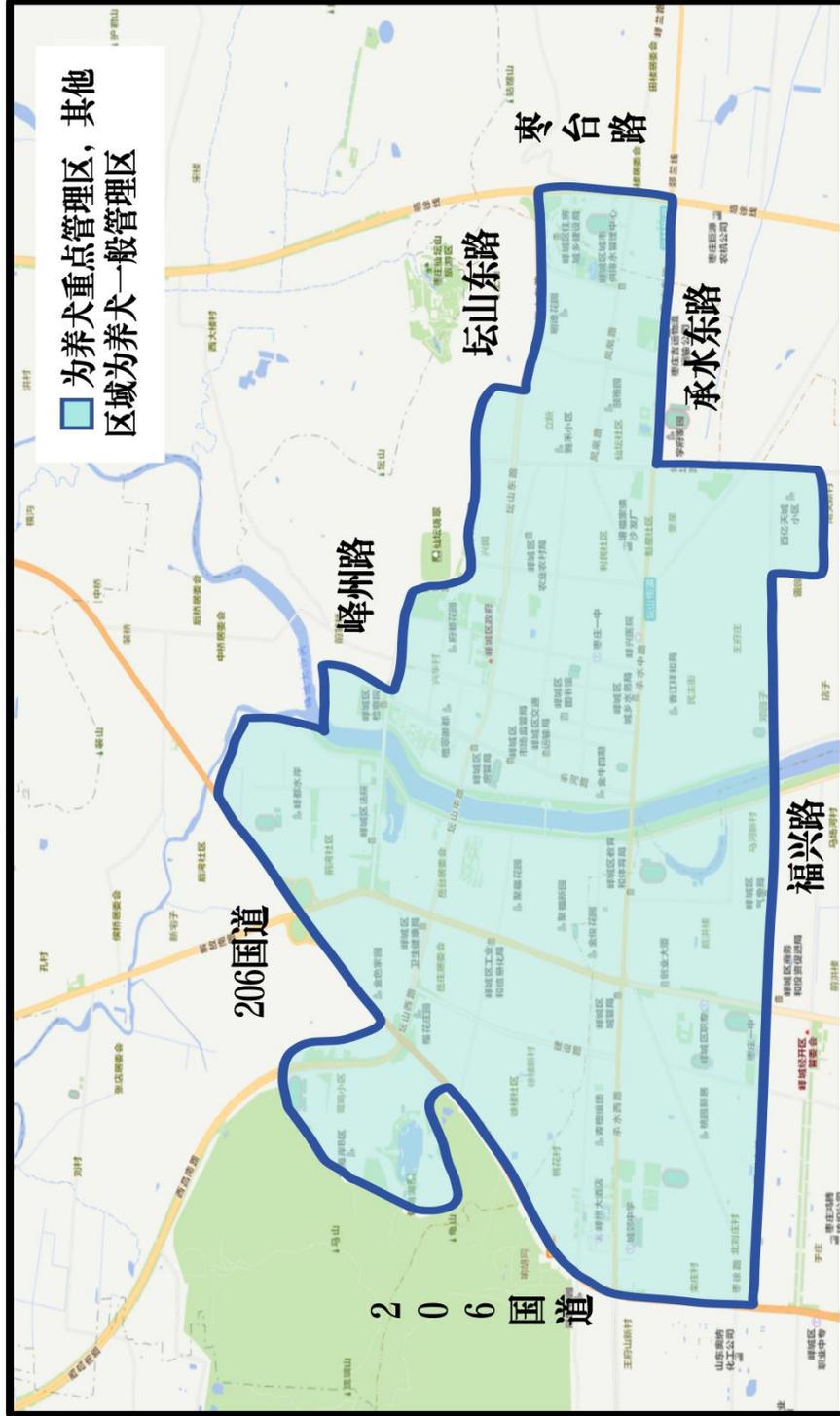
本通告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30年3月31日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峰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  
2.枣庄市公安局、枣庄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公布枣庄市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的通告》  
3.养犬办证工作流程  
4.峰城区养犬登记证办理点

峰城区人民政府  
2025年3月28日

# 峯城区养犬重点管理区



# 枣 庄 市 公 安 局 枣 庄 市 农 业 农 村 局

---

## 关于公布枣庄市禁养烈性犬品种名录的通告

《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经枣庄市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通过，将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。为认真贯彻《枣庄市养犬管理办法》，引导市民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，现将全市重点管理区内，列入禁止饲养的 60 种烈性犬品种名录通告如下：

阿富汗猎犬、阿根廷杜高犬、阿根廷犬、埃什特雷拉山地犬、比利时牧羊犬、比特犬、边境梗、波音达猎犬、大加斯科圣通日犬、大蓝加斯科涅猎犬、大髯犬、德国牧羊犬、法国狼犬、捷克福斯克犬、凯利蓝梗、可蒙犬、马士提夫犬、美国斯塔福梗、拿破里獒犬、圣伯纳犬、斯皮诺犬、苏俄牧羊犬、威玛犬、爱尔兰猎狼犬、比利猎犬、比利牛斯獒犬、伯恩山犬、藏獒犬、大白熊犬、大丹犬、斗牛獒犬、多伯曼犬、俄罗斯高加索犬、法国波尔多犬、兰西尔犬、灵提犬、罗德西亚背脊犬、马雷马犬、纽芬兰

---

犬、拳师犬、日本土佐犬、沙克犬、西班牙加纳利犬、雪达猎犬、寻血猎犬、意大利那不勒斯犬、意大利卡斯罗犬、布雷猎犬、罗威纳犬、意大利纽波利顿犬、巴西非拉犬、中亚牧羊犬、比利时马林诺斯犬、安纳托斯亚牧羊犬、日本秋田犬、狼青、牛头梗、美国恶霸犬、俄罗斯黑梗、马犬。（未纳入此次禁养名录中的犬种，经公安机关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国际标准鉴定为烈性犬的，禁止饲养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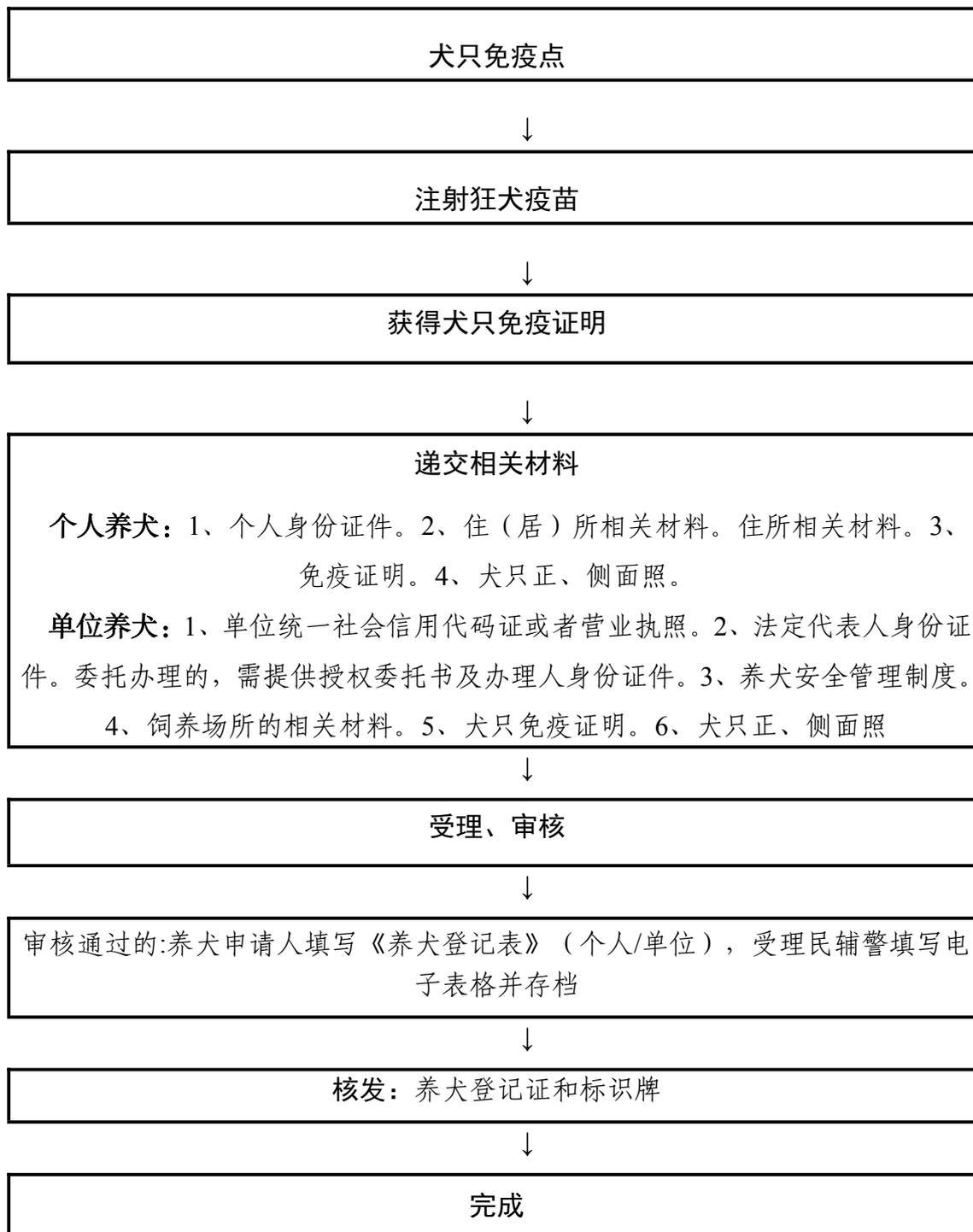
本通告内容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适时进行调整。本通告实施前已经饲养的烈性犬，犬主在《通告》实施后六个月内（即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）自行处理。

特此通告！



## 附件 3

### 养犬办证工作流程



附件 4

## 峯城区养犬登记证办理点

序号	镇（街）	登记地点	联系电话
1	坛山街道	坛山派出所	0632-7717110
2	吴林街道	吴林派出所	0632-7720166
3	榴园镇	榴园派出所	0632-7713260
4	阴平镇	阴平派出所	0632-7533110
5	古邵镇	古邵派出所	0632-7088110
6	峨山镇	峨山派出所	0632-7811110
7	底阁镇	底阁派出所	0632-7761110

注：养犬登记办理时间为：周一至周五（工作日）上午 8:30-11:30、  
下午 13:30-17:00